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6-SR-002

甲方（委托方）： 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签约时间： 2026年 01月27日

签约地点： 玉林市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条 作业范围

玉林市市本级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点	单价
1	地形测绘业务	绘制地形图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的有关要求。	按 0.27 元/平方米计价，计价后不足 1200 元按 1200 元收费
2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测绘业务	编制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建设用地报件、审批、入库、规划及招拍挂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正式规划红线图编制。 3、要求突出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地块规划红线及该地块周边的规划路网。	按 973 元/宗计价
3	安置区安置测绘业务	编制安置方案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建设用地报件、审批、入库及规划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务		(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正式规划总平图编制。 3、要求突出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及该地块周边的规划路网。	0.37 元/平方米计价
4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测绘业务	编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入库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合法权属界线及正式规划文件编制。 3、要求突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地块规划红线及周边的规划路网。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平方米计价
5	用地预审业务	编制拐点坐标图、界址点坐标表、规划局部图、选址范围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入库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合法权属界线及正式规划文件编制。 3、要求突出项目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类面积、项目地块内土地规划分区并编写说明。	比 例 尺 1:500 、 1:1000, 按 2947 元/幅 计价; 比 例 尺 1:2000, 按 4074 元/幅 计价;
6	勘测定界业务	编制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界址坐标表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外业测绘、平面控制测量、界址点的放样、面积计算和汇总、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批后管理测绘。(以上工作中有关权属单位均以市(县)、乡(镇)、村(组)为单位) 2、相关工作符合要求符合《土地勘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

			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的有关规定。 3、相关工作能够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土地勘测定界材料报送的有关要求。 4、勘测定界图图式按照《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对以上两个规程未作规定的图式,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比例尺图式执行。 5、相关工作要求满足办理征收土地入库管理制度的需要。 6、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根据《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有关规定进行征地界线放样工作。 7、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由相关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要求,共同到现场指界,将相关权属界线测绘到图上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土地利用类型,分别以市(县)、乡(镇)、村(组)为单位按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进行面积汇总,并及时出图。 8、批后管理测量工作的服务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展开工作,按时完成工作。	
7	项目工程	编制土方预算、计算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	按0.27元/平方米

	放样和土方量业务	图	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有关要求,满足项目土方量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要求。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有关要求,满足项目实际工作对桩位的要求。	4个(含4个)以下按2594元,4个以上每增加一个按648元/个
8	地籍测绘	绘制宗地图、编制地籍调查表	工作要求符合《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5万平方米以下按0.48元/平方米计价;5万平方米以上按0.37元;计价后不足1200元按1200元收费
9	房产测绘	绘制房产平面图,编制房产测绘报告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等相关规范文件编制房产测绘成果。	0.9元/平方米(住宅用房) 1.5元/平方米(商业楼用房) 2.0元/平方米(多功能综合楼)
10	航空摄影测量	编制优于5厘米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图	按照《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制作相关航空摄影测量成果。	2000元/平方公里
		编制大于5厘米小于10厘米分辨率航空正射航		1800元/平方公里

				号) , 1:10000 图 幅 困 难 登 记 为 II 等 进行测算。
14	建 设 用 地 报 批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组 卷 报 批 工 作	1. 征地材料审查：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土地告知（公告）材料征收土地调查表及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签署确认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告知书、听证笔录或放弃听证有关材料等材料由项目所在地征地办办理，上述材料收集后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我院协助对征地前期材料进行审查。 2. 组卷工作：批次项目涉及转用和征收，组卷报批材料收集好、技术审查无误后，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材料、代拟申请报告等材料。 3. 报批工作：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局、政府，直至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90000 元 / 项目，微小 面积项目、 报 国 务 院 批 项 目 等 特 殊 情 况 由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单 价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 作业技术标准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3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 500 1: 1 000 1:

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5 《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2008);

1.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8 《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

1.9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1.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1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14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1.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1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

1.1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1.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规划业务依据和规范

2.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2.3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2.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2.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2.6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2.7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2.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2.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16453.1~16453.6-2008);

2.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2.1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2.12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

2.1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2月);

2.1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

2.15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 892-2012);

2.16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第四条 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一) 地形测绘业务成果

1. 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成果。

(二) 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出让测绘业务成果

1.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三) 安置区安置测绘业务成果

1. 安置方案图。

(四)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测绘业务成果

1.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五) 用地预审成果

1. 拐点坐标图；

2. 界址点坐标表；

（六）勘测定界业务成果

1. 勘测定界图；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界址点坐标表；

4. 征地面积修正图。

（七）项目工程放样和土方测量业务成果

1. 土方预算图；

2. 土方计算图。

（八）地籍测绘

1. 宗地图（不动产单元图）；

2. 地籍调查表。

（九）房产测绘

1. 房产平面图；

2. 房产测绘报告。

（十）航空摄影测量成果

1. 正射航空影像图；

2. 航空倾斜摄影三维建模。

（十一）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1.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附件、附图；

2.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十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

3. 规划数据库更新。

（十三）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

1. 宗地图；
2. 地籍图；
3. 权籍调查表。

（十四）建设用地报批

1. 项目用地报批组件报批材料代理材料成果；
2. 项目永久用地报批材料审查及组件报批成果。

第六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七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 x 标准单价(元)x 竞标折扣率 99%，结算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且结算总金额不超 250 万元。

2、甲、乙双方季度结算一次，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时须编制成果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自签署成果结算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成果结算书向乙方付清结算价款；乙方自收到甲方的结算价款之日

起 10 日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 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 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 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5. 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6.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

成果，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0775-2818516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章):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 测绘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玉林市秀水北路6号 电话:0775-2805550 传真:0775-2804071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户名: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 息院 账号:504812010105115703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90049933960 OG
---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至2027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515-YZLZ)

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至2027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2025年至2027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1项。	
1、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2、成交折扣率:99.0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人:韦国 电话:0775-2818516

成交供应商: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联系人:吴经聪 电话:18977544344

特此通知。

